

##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9月22日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，为进一步拓广公司高分子材料产品线、巩固行业地位，公司及/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、银禧工程塑料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3.00亿元用于“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建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，为进一步拓广公司高分子材料产品线、巩固行业地位，公司及/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、银禧工程塑料（东莞）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6.00亿元用于“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”建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

司投资建设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，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》**

由于公司资金收付具有一定的周期性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使存量资金获得合理收入，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、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在该新增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购买事宜，授权有效期：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新增加的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.77%。本次新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后，公司的理财产品总购买额度将由 20,000 万元增加至 25,000 万元，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.83%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.65%。

该事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公告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